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崇川法院无纸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计划编号：JSZC-320613-CSJS-G2026-0008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乙方：苏州瑞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6日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崇川法院无纸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委托（南通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024年12月-2025年12月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全年约受理案件约36000件，主要案件有民事、执行、刑事、鉴定等，七个办公地点（一区、二区、南通港法庭、观音山法庭、唐闸法庭、道交一体化中心、江景苑档案库房）的无纸化中间库及库房管理、材料扫描、交接、图文质量检查、卷宗整理、打码、装订、上架，档案室整理，归档，其他档案整理、扫描、注册及挂接，申办创建数字档案室建设并通过高水平数字档案室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验收或考核合格，乙方可申请续签下年度合同，连续续签不超过2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320000.00元。

大写：贰佰叁拾贰万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从实施到提交最终成果并获验收确认通过的所有费用，如服务人员综合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实发工资≥3500元/月）、年终奖金、假日福利、五险一金（社保+住房公积金）、体检费、残疾人保障金、工会费、工衣费、商业意外险、项目管理费、税费等。以上人数总计30人）、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其中服务人员的餐费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分12期按月支付。前11期每期支付时间为每月的10日前，最后1期在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

乙方须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年度价款的5%。

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

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前2个月。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曾双双； 联系电话：1379537423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和三年数据光盘质保。

2.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3. 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价。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为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即时性，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项目服务工作（包含全部服务人员及设备的进场部署工作），若乙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相关服务人员及设备还未部署完毕，或在进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加工的档案未能通过质检并上传至法院系统进行查阅的，则视为乙方没有能力承接本次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约，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重新招标费用以及因乙方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项目开始一个月内，乙方若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约，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3. 乙方使用的配套软件，必须具有足够的先进性，确保数据能够及时、质量达标、流程归档、纸质安全。如发生数据延迟、丢失或其它问题，影响到法院对于系统的数据统计及应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6.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7. 其它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 苏州瑞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

5 号楼 1004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江苏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银行账号: 30360188000371688

2016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 7 月 16 日